

(华泰财险)(备-其他)【2020】(附) 180 号

## 华泰财险附加保险费分期支付条款（A 款）

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条款使用。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可以在主险合同成立时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每期保险费金额及对应的缴费时间。

如投保人未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且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具体宽限期在保险单中载明）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险费的，则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分期保费，且保险合同终止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扣减欠缴的保险费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对于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